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之 1

聯絡方式：02-2333-1333 分機 13 承辦人：李姿賢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字第 044 號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單親清寒獎學金」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」等相關資料，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辦理，呈請核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於 1995 年由會長黃越綏女士捐助設立，成立 18 年來主要以服務弱勢、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為目標，提供個案服務、成長團體、就業、法律、親子輔導、專業刊物及舉辦各類型活動等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- 二、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清寒獎學金之頒發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之辦理，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三、檢附獎學金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(電子檔案請至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呈請 貴局協助函轉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，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子女參與申請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.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100名。

- 一、國中組(A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(B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- 三、大專組(C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- 60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/重大傷病(申請人和扶養人)】
- 59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/重大傷病(申請人或扶養人)】
- 58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(申請人和扶養人)】
- 57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(申請人或扶養人)】
- 56% 【單親/低收入戶】
- 51% 【單親】

B、學校上下學期(一學年)總成績分數×40%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102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3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 4. 申請者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一般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則不採用；第六類則需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 6. 101 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2013 年 9 月 2 日(一)起至 9 月 30 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中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轉帳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
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/(02)2759-9176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：
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102 年度清寒獎學金專案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☐大專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	
*身份證字號			
*聯絡地址			
*聯絡電話	手機:	家裡:	學校: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婚姻狀況	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
母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關係	備註	評審審核(勿填)
低收入戶證明				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		☐ 1分 ☐ 2分
	扶養者			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		☐ 1分 ☐ 2分
	扶養者				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與扶養者皆各得1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育成績(分數表示)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智育

四、檢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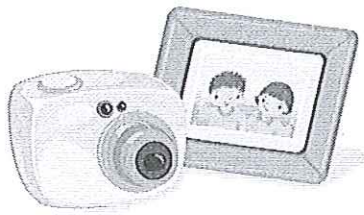
- ☐ 1. 102 年度獎學金專案申請書
 - ☐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- ☐ 3. 102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- ☐ 4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 - ☐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一般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則不採用；第六類則需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 - ☐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 - ☐ 7. 檢附 101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
- *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申請學生：

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13 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


喜歡書寫、繪畫及攝影嗎？

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

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！

不要猶豫了，趕快踴躍報名！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，提升單親家長及子女的內心感受力，進而突破劣勢的環境，激發出向上奮發的勇氣，轉以更強韌的生命力，創造嶄新光明的未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子女

四、比賽組別：A 組→國小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

B 組→國小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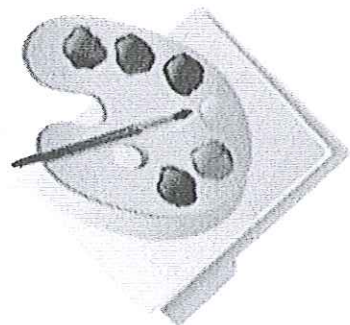
C 組→國小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

D 組→國中組

E 組→高中（職）組

F 組→大專院校組（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）

G 組→社會組

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中心所有。

（一）徵文：

- 1、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（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）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亦 e-mail 到中心信箱(songde27599176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務必來電本中心(02)2759-9176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
- 2、或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（於報名表下方沿

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- 3、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
(二)繪畫：

- 1、A/B/C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- 2、D/E/F/G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- 3、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（擇一，請勿混合）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- 4、其他材質畫紙及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。

(三)攝影：

- 1、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，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上，並於作品下方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。
- 2、另請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背景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- 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；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- 2、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- 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或生活記實)。
- 2、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- 3、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；或是溫馨的出遊記。

(請以 A4 紙，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)

七、錄取獎項：

(一)每組取前三名。

(二)獎金：

◆A/B/C組：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及獎狀

◆D組：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及獎狀

◆E/F/G組：3000元、2000元、1200元獎狀

(三)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

八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102年9月16日(一)至10月28日(六)前，以郵戳為憑將作品（徵文含電子檔，e-mail 郵寄請來電確認！）及報名表（可於網站下載）以掛號郵寄（以免作品遺失）至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5巷60號1樓。

2013 年單親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攝影作品黏貼表

組 別	姓 名	作品主題
作 品 說 明(以 100 字內說明)		

2013 年單親家庭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 報名表

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 ☐ 攝影	
比賽組別	☐ A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 ☐ B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 ☐ C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 ☐ D組(國中) ☐ E組(高中職) ☐ F組(大專院校組) ☐ G組(社會組)	
姓 名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
住家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
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☐ 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
學校名稱	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
指導老師	學校電話	分機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
檢附文件：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方受理報名，作品與報名表請一併寄出。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	〈攝影〉
☐ 本報名表 ☐ 徵文作品(書面) ☐ 徵文作品(電子檔)：mail 至 中心電子信箱 ☐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 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 角)	☐ 本報名表 ☐ (A/B/C 組)八開圖畫紙 ☐ (D/E/F/G 組)四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 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本報名表 ☐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☐ 4X6 相片作品(請將參賽作 品黏貼於照片作品黏貼表) ☐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報名郵寄地址：1107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5 巷 60 號 1 樓

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字樣

©E-mail : songde27599176@gmail.com

◎徵文電子檔確認專線：02-2759-9176 # 15，楊小姐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/攝影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比賽項目	組 別	姓 名	作品主題